附件1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要求

一、属于下列情形的项目，请**勿**申报：

（一）属于非医疗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培训、科研随访、数据处理、资料复制、便民服务、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养生保健等。

（二）属于医疗活动，但服务和收费的性质属于公共卫生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或医疗机构代收费的。

（三）属于医疗活动，但仅发生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不直接面向患者的服务。

（四）属于临床试验阶段，技术尚不成熟，或落后的、已被淘汰的项目。

（五）属于拆解、拼接、组合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六）项目名称不规范，没有项目内涵或内涵不清晰，变更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内涵。

（七）虽然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试剂等，但诊疗目的、内容与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的项目一致，诊疗效果无明显提高，成本上升较大，不符合卫生经济学要求的。

（八）被相关职能部门取消或废止的项目。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提交材料时须按下列顺序排列）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三）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安全性、有效性证明材料，属限制类医疗技术，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备案的材料。

（四）项目涉及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的，须提供该设备的配置许可证材料。

（五）项目涉及使用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该医疗器械的注册或备案材料。

（六）涉及医疗新技术的，需提交本医疗机构或第三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出具的项目伦理审查结论。

（七）新增项目创新性报告，详细说明申报项目与同类项目相比较的创新性、可靠性和必要性。申报项目（含可单独收费耗材）的申报价格5000元以上的，须同时提交卫生经济学评价报告或已开展项目的临床效价比较报告。

（八）其他材料，例如其他省市开展此项目的情况（开展地区、开展日期、价格、项目内涵等）。

（九）《2021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每家申报单位只填1份，内容必须准确无误）

三、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请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认真学习《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医保规〔2020〕5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0号）文件，凡与最新目录内涵一致的项目，请勿申报。

（二）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制度，要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的内部审核流程，经过机构内部审核后再行申报。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提交资质材料时，请把填表说明等无关资料清除掉。